

入职表能否视同为书面劳动合同?

基本案情

2023年6月22日,茅女士入职某公司销售部门,岗位为置业顾问。当天,公司让她填写了入职表。入职表上记载的信息包括茅女士的个人情况、入职时间、所属部门、试用期1个月、试用期工资2800元、转正后工资3500元等,公司在意见栏签署“同意入职”字样。

2024年4月22日,茅女士因个人原因提出辞职。由于茅女士想尽快离职,所以,公司领导于次日在辞职书上签字同意双方于2024年4月23日解除劳动关系。

在办理离职手续和结算相关报酬时,茅女士提出自己入职后至辞职时公司一直未与她订立书面劳动合同,应当依法向她支付未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10个月工作期间的二倍工资差额。公司则认为,入职表虽不具有劳动合同名称,但记载的信息已较为详细,应当视为双方签订的劳动合同,因此,不同意向茅女士支付二倍工资差额。

茅女士想知道:入职表能否认定为劳动合同?自己若就此打官司能否胜诉?

法律分析

劳动合同是指劳动者与用人单位之间确立劳动关系,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的协议,有其特定的内容和形式要求。而入职登记表不符合劳动合同的实质要件和形式要件,不能视为劳动合同。具体来讲,有如下几项理由:

首先,劳动合同应当具备若干法定条款。

《劳动合同法》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劳动合同应当具备以下条款:(一)用人单位的名称、住所和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二)劳动者的姓名、住址和居民身份证或者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号码;(三)劳动合同期限;(四)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五)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六)劳动报酬;(七)社会保险;(八)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九)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纳入劳动合同的其他事项。”

可是,入职表往往只有劳动者的个人信息以及由公司填写的入职日期、所属部门、试用期、转正工资等,而缺少合同期限、工作地点、工作时间、休息休

假、社会保险、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等条款,并没有全面涉及到劳动者的基本权益,显然不符合劳动合同的实质要件。

其次,在审查劳动合同的效力时,不仅需要审查劳动合同的内容,还需要审查劳动者与用人单位双方是否存在形成劳动合同的合意。而入职表所记载的内容并非双方协商一致,况且,还存在劳动者对用人单位填写部分的内容即双方权利义务并不完全知晓等情形,无法体现双方建立劳动关系的合意。

再次,根据《劳动合同法》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劳动合同文本由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各执一份。而入职表实质上系用人单位单方的内部程序材料,无需一式二份也无需交劳动者一份。

由于本案所涉入职表不符合劳动合同的实质要件和形式要件,故不能认定双方已经订立了书面劳动合同。对此,《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超过一个月不满一年未与劳动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应当向劳动者每月支付二倍的工资。”根据这一

规定,茅女士在公司工作的10个月期间,公司一直未与她订立书面劳动合同,应当依法向茅女士支付9个月的双倍工资差额。

维权提示

司法实践中,也有一些裁判机构认为,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签署的能够证明劳动关系内容的书面材料,如应聘登记表、聘用通知书、员工登记表等包含劳动期限、劳动报酬等内容,并且按照这些约定内容实际履行,应视为双方签订了书面劳动合同,用人单位不需要支付劳动者未签订书面劳动合同的二倍工资。

在此需要注意的是,虽然用人单位以入职登记表作为拒付二倍工资的抗辩理由并得到裁判机构支持,但这并不意味着入职登记表与劳动合同具备同等法律地位,其在办理社保参保手续、劳动保障和监察投诉等方面仍然存在诸多风险,最终还有可能导致双方权利受损。因此,用人单位切不可将入职登记表与劳动合同等同化,应当建立完善“逢进必签”的劳动合同制度,切实保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

潘家永 律师

社保缴费已满15年是否可以停止缴费?

编辑同志:

我丈夫康先生很早就到一家煤机公司工作。在他入职满10年时,与公司签订了长期劳动合同。近日,公司领导让他写份放弃缴纳社会保险的申请书,称公司此后会将他需要由个人缴纳社保费用按月打到他的工资里,同时会给他一定的补助。公司这样做的理由,是他缴纳社会保险已满15年,完全符合退休后按月领取养老金的标准,若继续缴费没有多大用处。

请问:社保缴费满15年后可以停缴吗?如果停止缴费,职工个人利益会受到影响吗?

读者:吕琳(化名)

吕琳读者:

《社会保险法》第16条规定:“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累计缴费满15年的,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在此,需要明确的是这里所说的15年,只是领取基本养老金的最低缴费年限。对于在职职工来说,社保缴费满15年后,在未达到法定退休年龄之前,用人单位应当按照规定继续为职工参保缴费。待达到领取条件后,再办理退休手续,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

本案中,煤机公司在康先生社保缴费满15年时,要求其书写放弃缴纳社会保险申请,并称社会保险缴费满15年已符合退休后按月领取退休金的标准,无需继续缴纳,这种说法是错误的。因为,养老保险遵循的原则是多缴多得、长缴多得!缴费水平越高、缴费年限越长,将来领取的养老金相对就会越多。假如在缴费满15年则停止缴费,到退休时所领取的养老金就会减少,直接影响到个人利益。

按照《社会保险法》《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相关规定: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应当依法参加社会保险,缴纳社会保险费。为劳动者参加社会保险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系用人单位的法定义务。其中,《劳动法》第72条明确规定:“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必须依法参加社会保险,缴纳社会保险费。”这里所强调“必须”,是指在职工缴纳社会保险费是法定义务,不能由用人单位和劳动者通过约定变更或者放弃,以任何形式包括由职工本人提出申请的方式停止缴费都是与法律规定精神相悖的,只要职工处于在职状态都不能停缴社保费用。

另外,用人单位与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包含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工伤保险和失业保险。对职工而言,一旦停缴社保,后续若遇到生病、生育、工伤或失业的情况,将得不到相应的保障。对用人单位来说,依法缴纳社保同样是一道重要保障。

因此,在职职工在缴纳社会保险费用满15年时便停止缴费,是不可取的。如果是用人单位提出这方面的要求,作为当事人要果断地加以拒绝,要求用人单位继续按照法律相关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以此保证自己在到达退休年龄时能够足额领取退休金,维护自身权益不受侵害。

程文华 律师

侵犯知识产权须承担哪些法律责任?

知识产权是指人们就其智力劳动成果所依法享有的专有权利,包括著作权、商标权和专利权。为保护知识产权,保护创新,法律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出于营利或其他目的随意使用他人作品、假冒他人注册商标,否则,将给予相应的惩处。本文通过具体案例对相关情形作出法理剖析。

【案例1】

随意使用他人作品,构成侵犯他人著作权

退休后的老吴,一直在琢磨着再干点啥。看到网购比较火,他就某购物网站注册了店铺,主要售卖孩子们的日常用品包括卡通防水学生餐盒袋等。不久,老吴收到法院的传票,原来是A视效动漫有限公司起诉老吴,声称老吴网店售卖的“卡通防水学生餐盒袋”上印刷了“xx大侠”形象,侵犯了其作品著作权。法院经审理,判决老吴赔偿对方1万元、立即停止销售侵权商品。

【点评】

著作权也称“版权”,是指文学、艺术和科学作品的作者就其创作的作品所享有的在法定期限内的专有权利,包括发表权、署名权、修改权、保护作品完整权、发行权、表演权、信息网络传播权和获得报酬权等。其中,发行权是指以出售或者赠与方式向公众提供作品的原件或者复制件的权利。

侵犯他人著作权要承担民事责任。先授权后转载是著作权法的强制性规定。根据《著作权法》相关规定,未经著作权人许可,发表其作品,以展览、摄制视听作品的方法使用其作品,以

改编、翻译、注释等方式使用其作品;未经表演者许可,从现场直播或者公开传送其现场表演,或者录制其表演等,均属于侵犯著作权以及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的行为,侵权人应当承担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当然,如果属于法定许可的情形,即因特定用途、特定情形而使用他人作品,则不需要经著作权人许可,不构成侵权。

另外,侵犯他人著作权在一定情况下可构成《刑法》第217条规定的侵犯著作权罪。该罪是指以营利为目的,侵犯他人著作权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违法所得数额较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行为。

本案中,老吴通过网店售卖的商品上确实印刷有“xx大侠”形象,这是原告公司所创作的动画形象,原告对该美术作品享有完整的著作权。老吴销售的“卡通防水学生餐盒袋”上印刷的“xx大侠”形象,与原告的享有著作权的“xx大侠”美术作品完全一致,而老吴没有获得原告的授权,其销售行为侵犯了著作权人的作品发行权,理应承担侵权责任。

【案例2】

表情包也有著作权,随意下载传播构成侵权

甲公司在其运营的微信公众号发布的推文中,未经乙公司授权,使用乙公司依法享有著作权的表情包。乙公司发现后,认为此举侵犯了其著作权,要求甲公司承担侵权赔偿责任。甲公司表示,自己使用的表情包是在网络平台上免费下载的,也不知道会涉嫌侵犯他人著作权。由于甲公司拒绝承担责任,乙公司起诉到

法院。法院经审理,判决甲公司停止侵权行为,赔偿甲公司经济损失及维权合理费用计5万元。

【点评】

甲公司的行为侵犯了乙公司的信息网络传播权。信息网络传播权是指以有线或者无线方式向公众提供作品,使公众可以在其个人选定的时间和地点获得作品的权利。《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害信息网络传播权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3条规定:“网络用户、网络服务提供者未经许可,通过信息网络提供权利人享有信息网络传播权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构成侵害信息网络传播权行为。”“通过上传到网络服务器、设置共享文件或者利用文件分享软件等方式,将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置于信息网络中,使公众能够在个人选定的时间和地点以下载、浏览或者其他方式获得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实施了前款规定的提供行为。”

本案中,甲公司未经乙公司许可,出于商业目的,擅自将乙公司享有著作权的表情包下载至其公众号内,供公众浏览,其行为无疑侵犯了乙公司作品的信息网络传播权,法院对本案的判决是正确的。

【案例3】

傍名牌,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

王某经营一家粮油食品公司,为降低成本,王某收购水稻加工大米,用于销售。2022年9月,市场监管局执法人员在检查中发现王某在未取得“xx大米”证明商标注册权利人xx市大米

协会的使用许可的情况下,在其大米外包装标注使用“xx稻香米”“xx大米”等标志。由于王某的行为已构成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市场执法部门对其作出没收商品、罚款3万元的行政处罚决定。

【点评】

商标是用以识别和区分商品或者服务来源的标志。商品或者服务的提供者对其所使用的商标,可以向商标局申请注册,经注册后即成为注册商标,商标注册人享有商标专用权,受法律保护,任何人不得擅自使用。《商标法》第57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均属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1)未经商标注册人的许可,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的商标的;(2)未经商标注册人的许可,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近似的商标,或者在类似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标,容易导致混淆的;(3)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的……”

对于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权利人有权要求侵权人承担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可以给予罚款等行政处罚。如果未经商标注册人许可,在同一种商品或服务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的商标,情节严重的,则构成《刑法》第213条规定的假冒注册商标罪,可判处最高十年有期徒刑。

本案中,王某未经商标注册人许可,在其经营的大米上使用“xx大米”等标志显然属于商标侵权,由于尚不属于情节严重,故只对其作出了相应的行政处罚。

潘家永 律师